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7月1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	2006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p> <p>(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p>	<p>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年中把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產品，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整項研究預計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p>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和所招致的處理費用(使用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除毒、拆解、切碎及分類的方式處理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為何；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1 <u>363DS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u>	2010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用來處理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被截流的污水的處理量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中所佔的百分比、處理該等污水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造成的影響、所招致的額外處理費用，以及為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非法接駁污水渠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41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u>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u>  3.3 <u>《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u>	2010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環境局管轄範圍內須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工程項目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1)243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1 <u>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指定特別地區</u>  4.2 <u>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u>	2010年6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保護和保育5個擬議特別地區所需的措施和人力資源、進入該等地區的途徑及將會提供的設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原有預算的超支程度、合共3期的工程計劃各期所需的費用、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理據，以及有否其他採購方案可供選擇。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6日